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是公司根据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

独立董事：王建业、张富明、韩国强

2023年2月8日